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文件

国能发电力〔2018〕65号

关于印发2018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 和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环境保护厅(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等要求,请各地持续做好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加大力度、加快改造,促进煤电清洁高效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加大力度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中部

地区力争在 2018 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 2020 年完成。

二、各地和相关企业要严格按照《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35574-2017》《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258-2017》等标准,对于不能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要加快实施改造,对不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达标的机组予以淘汰关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会同相关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加强监管,强化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期完成 2018 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机组改造后的能效水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认真做好本地区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的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报送相关情况,2019 年 1 月底前,将全年工作情况总结报送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

五、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开展督促检查,了解改造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企业,将依法依规约谈和问责。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抄件



2018年8月19日

附件

2018年各省（区、市）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汇总表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省（区、市）	超低排放改造	节能改造
	全国	4868	5390.5
1	天津	-	-
2	河北	-	425
3	辽宁	-	-
4	上海	-	-
5	江苏	140	90
6	浙江	-	-
7	福建	-	-
8	山东	-	-
9	广东	-	-
10	海南	-	-
11	山西	-	-
12	吉林	257	507
13	黑龙江	150	-
14	安徽	-	120
15	江西	130	-
16	河南	-	1080
17	湖北	66	-
18	湖南	330	999.5
19	内蒙古	400	200
20	广西	186	320
21	重庆	180	126
22	四川	120	210
23	贵州	180	492
24	云南	30	-
25	陕西	398	-
26	甘肃	599	334
27	青海	96	-
28	宁夏	192	-
29	新疆	899	487
30	兵团	515	-